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2〕1号

关于印发《安全工程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加强学院低值易耗品规范管理及合理使用，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安全工程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暂行）》，并经2022年1月11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全工程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暂行）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2年1月13日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安全工程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学校低值易耗品管理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学院低值易耗品规范管理及合理使用，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实行以教职工为领用人，以研究所、内设机构为基层单位组织采购、验收，学院实施监管的三级管理模式。

1、采购人：原则上应是在职教职工。

2、基层单位：各研究所、教学研究中心、实验中心、院党政办公室。

3、入库登记：学院不再统一设置低值易耗品库房。教职工采购的易耗品必须逐一在学校资产综合管理系统中如实登记入库。随用随采，不应大量囤积。单笔超过 1 万元以上的订单需提前签订采购合同。危化品的采购入库由学院指定专人专库进行管理。

4、领用人是指采购人，经办人是指基层单位指定的低值易耗品管理人，验收人是指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上述三人不能是同一人。

三、其他说明

1、以安全工程学院教职工名义购买的材料、低值易耗品，均适用以上办法。包括行政经费、科研经费、学科建设经费、教学专项经费、部门经费等各类经费。

2、财务报销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加强对领用人、经办人、验收人等签字信息的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拒绝签字报销。

3、学院对基层单位发生的采购、验收、入库、出库、核销等过程进行监管。

四、本办法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